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
巷72號

承辦人：陳玫瑾

電話：06-2686751#1312

傳真：06-3353546

電子信箱：mjchen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綜合規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綜字第112016819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廢止「國立台南大學七股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20108509號函、
國立臺南大學112年10月12日南大總字第1120018737號函、
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
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

副本：國立臺南大學、本局綜合規劃科

局長許仁澤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環綜字第1120168193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國立台南大學七股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。
依據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20108509號函、
國立臺南大學112年10月12日南大總字第1120018737號函、
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
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國立台南大學七股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並於92年1月15日環署綜字第0920004488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20108509號函請本局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。
- 三、本案經開發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已無開發許可，本局於112年12月15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查證，確認現場僅公共設施，未有建築群與學院。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已發生變更，如不廢止審查結論，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，亦影響後續其他開發計畫正確評估周邊環境容受力、影響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等因素，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92年1月15日環署綜字第0920004488號審查結論公告。

四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，再由本局轉送臺南市政府審議。

局長許仁澤

